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2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自今年元月以来，我市已陆续出现手足口病散发疫情百余例，分布在白河、平利、汉滨、紫阳、旬阳、宁陕、石泉七县区，且有增加趋势，发病人群集中在2至4岁儿童，严重威胁着儿童的身体健康。当前，随着气温持续升高，是以手足口、腮腺炎、流脑等为重点的传染病高发季节。为切实做好传染病的防治工作，保护广大儿童身体健康，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手足口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手足口病等传染病防治作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来抓，加大领导力度和工作力度，在人力、财力、物力等各

个方面予以充分保证。要认真排查本县区各学校和幼托机构手足口病防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迅速采取切实有效手段，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督导检查，防止出现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疫情暴发。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疾病控制机构和医疗卫生队伍集中精力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及时掌握疫情动态，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学校传染病监督检查和疫情搜索工作，发现和消除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各种隐患，指导疾病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对传染病采取控制措施、组织医疗救治。

三、各级教育部门要在各学校落实晨检和因病缺课学生追查制度，发现有发热、皮疹等可疑传染病患者时，要求家长迅速带到有诊治能力的医院就诊，对可疑患者所用物品和环境立即进行消毒处理，并将情况报告给当地教育、卫生和疾病控制机构。若被隔离或休学治疗的传染病患者要求复学，必须持医疗机构治愈的诊断证明方可复学。

四、各级各类学校和幼托机构要按照市卫生局、市教育局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校园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整治学校厕所、污水沟和垃圾，清理病媒生物滋生环境，增添校园洗手设施，定期开展环境消毒，严管学校饮食卫生；要合理布局班级和宿舍人数，保持宿舍、教室通风换气，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五、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传染病疫情监测，分析预测预报疫情发展趋势，加强信息收集报告。要组建疫情应急调查处理小分队，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要立即进入学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出防控措施和建议，指导学校开展晨检、隔离、消

毒等防控措施，随时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工作，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六、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坚持落实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和首诊医师负责制，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和早治疗。要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传染病院内感染控制措施，采取隔离治疗、环境消毒并及时报告，严防重症死亡病例发生。

七、各级卫生、教育部门要积极组织医疗单位、学校、幼托机构和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学生、教师、家长健康保护意识，减少校园传染病的发生。

八、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造成学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学校卫生△ 管理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卫生厅。

市委有关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各新闻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 50 份